

案例名稱：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驗收失當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_____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下稱機關)辦理「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」於103年2月25日開工，104年3月31日完工，同年7月9日辦理第1次驗收，同年10月21日驗收合格，案經臺中市審計處派員稽察本工程之執行情形，發現核有延宕驗收時程，驗收程序欠完備等情事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驗收作業處理失當：</p> <p>一、依本案契約第15條(二)及(八)規定略以，工程竣工後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工程部分完工後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，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。</p> <p>二、本案工程於104年3月31日竣工，派驗日期為104年5月20日，惟原訂驗收日期因颱風、雨季及主驗人員臨時被指派參加會議，遲至104年7月9日始辦理驗收。又查驗收當日，橋邊路面因地層下陷，核與竣工圖路面高程不符，經主驗人員當場決議改採部分驗收。惟機關承辦人員遲未依驗收決議及規定辦理部分驗收程序，亦未釐清爭議部分責任歸屬，復於104年10月15日簽辦重訂驗收日期時，未簽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，即於104年10月21日驗收合格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查處情形：本案驗收時程延宕、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驗收時未簽請派員監辦，承辦人員及業務助理核有疏失，各核予申誡1次。</p> <p>二、機關改善措施：機關為避免同仁承辦類此業務，因案件不熟稔而導致延宕、錯誤或違反規定情形，已訂定「工程管理指導手冊」，期透過制度之建立，導正同仁業務觀念。</p>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